



东莞理工学校

DongGuan Science & Technology School

中等职业学校“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
数控技术应用专业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

东莞市横沥希杰塑胶产品设计工作室
实训基地建设佐证

东莞理工学校智能制造系项目建设小组

目录

一、东莞市横沥希杰塑胶产品设计工作室实训基地协议书	1
二、东莞市横沥希杰塑胶产品设计工作室实训基地营业执照	2
三、东莞市横沥希杰塑胶产品设计工作室实训基地工作环境	2
四、东莞市横沥希杰塑胶产品设计工作室实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协议	3

东莞市横沥希杰塑胶产品设计工作室

一、东莞市横沥希杰塑胶产品设计工作室实训基地协议书

共建稳定实习基地协议书

甲方：东莞理工学校

乙方：东莞横沥希杰塑胶产品设计工作室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实践教学体系，全面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满足社会需求，在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前提下，双方本着自愿、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就建立教学实习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1、负责学生实习前后及实习过程的组织工作。

2、负责学生的思想教育及纪律教育。

3、经常与乙方联系，掌握学生的动态，处理发生的问题。

4、根据乙方需要，安排带队老师协助乙方管理学生的日常工作。

乙方：1、为甲方提供实习基地，帮助解决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为甲方提供带队师傅，指导学生的现场实习及安全教育。

3、负责学生的实习、生活等安排和管理工作的。

4、根据学生的表现，写出学生的实习鉴定，给出学生的实习成绩。

如在实习中碰到实际的问题，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负责人签字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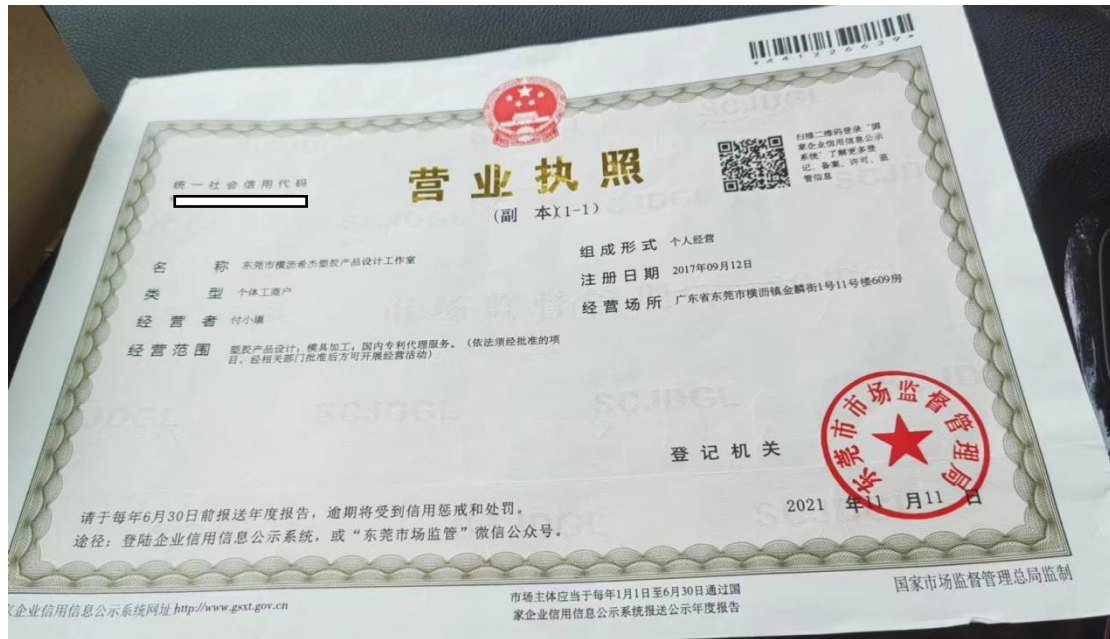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负责人：  （签字）

2020年9月13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  （签字）

2020年2月18日

二、东莞市横沥希杰塑胶产品设计工作室实训基地营业执照



三、东莞市横沥希杰塑胶产品设计工作室实训基地工作环境



四、东莞市横沥希杰塑胶产品设计工作室实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协议

附件 2:

关于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调研）三方协议

学校: 东莞理工学校 企业: 东莞市横沥希杰塑胶产品设计工作室

实践教师: 牛鑫

经上述三方（以后分别简称学校、企业、教师）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为加强校企合作、实现产学研结合，提高我校教师的实践能力、了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高教学质量，学校派牛鑫教师到东莞市横沥希杰塑胶产品设计工作室（企业）实践锻炼，主要从事项目助理等工作。

2、教师锻炼的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到2023年6月30日。

3、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相关的岗位职责开展工作，并接受企业在考勤纪律和工作成效方面的监督考核。

4、如果教师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时完成企业规定的工作任务或中途退出实习实践，应通知学校和企业，学校与企业协商同意后，才能中止实践任务。

5、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出现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由学校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赔偿；如果教师在工作中违犯操作规程、其他企业规章制度，或由于个人人为原因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由教师个人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6、教师在实习锻炼结束后，书面写出实习锻炼工作总结和实习


报告，由企业给出鉴定意见，在实习锻炼结束后的一月内交回学校。

7、正常工作期间到市内企业顶岗实践和市场调研的教师，岗位津贴按同职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津贴标准发放；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按额定工作量（每周12学时）计算其教学工作量（计酬）。

8、允许实践企业对参与实践的教师象征性地发放薪酬，但不得高于其在校的工资基本项。

9、本协议一式三份，教师、企业、学校各执一份。



参与实践教师（签名）：
参与实践教师联系电话：

2023年4月14日